

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的审计质量管理、人员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审计工作方案及执行等方面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现就相关评估及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

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 家。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一）审计质量管理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毕马威华振能够利用事务所专家团队等内外部资源，就相关专业领域与公司及时进行交流分享，支持解决公司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审计项目组制定了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与公司保持充分讨论，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已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毕马威华振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在签署审计意见之前，毕马威华振开展了一系列动态监控和辅导程序，按照执业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控政策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进行把控：项目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项目合伙人组成审计项目组三级复核机制，完全独立于项目之外的项目质量

控制合伙人再进行复核并及时反馈独立意见，对审计项目组在审计中持续监督和指导，并进行独立客观的复核审计工作，强化审计质量复核的精细度和适时性，确保公司财报审计的全流程都得到有效的质询和审视。

（二）人员资源配置

毕马威华振为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服务配备了审计团队骨干成员，组成专属工作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足，核心团队相对稳定且具备多年证券、大型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毕马威华振委派其证券及基金业合伙人黄小熠先生、证券及基金业合伙人张楠女士担任报告签字会计师，委派其董事及金融业资深合伙人金乃雯女士担任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上述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可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此外，毕马威华振为审计服务还配备了信息技术、内部控制、金融工具以及股权估值、减值、税务等方面的项目专家团队，全程支持审计项目。在审计服务期间，毕马威华振已严格遵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的独立性政策的要求，独立性符合要求。

（三）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毕马威华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毕马威华振根据公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涵盖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

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人员安全管理、流程安全管理和软硬件安全管理等。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毕马威华振能够遵守公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使用和储存从公司获得的信息和数据，对公司敏感信息予以妥善管理，未出现公司信息泄露事件。

（四）审计工作方案及执行

毕马威华振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重心及内部环境外部监管重点，结合最新经济形势、准则变化及监管动态开展了风险识别及评估，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范围覆盖充分，涵盖了公司重要业务及关键风险点，围绕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以及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等重点审计领域，实施了恰当、有效的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和安排、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审计总结、内部控制审计总结及管理建议等事项的汇报，并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

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年度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报表、年度单体及合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监管报表、年度单体及合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为资管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及不符合资管新规需清理整改的存量资管产品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评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